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4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志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7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志山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被告所辯不可採之理由，除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李志山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拿取告訴人林佳怡所有之誘捕籠1個（內含布1條，下稱系爭誘捕籠），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其以為系爭誘捕籠是他人棄置之物才拿走，並無竊盜故意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0日12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巷00號B1停車場47號停車格拿取系爭誘捕籠之事實，有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及失竊物品照片可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可確認。

(二)參以案發現場之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系爭誘捕籠之照片：系爭誘捕籠放置在社區停車場之停車格內，並非資源回收區或垃圾區，且其他停車格尚有停放車輛，一般人皆可輕易辨識該停車場仍為社區住戶使用中，各該停車格由承租或所有之社區住戶管領，而系爭誘捕籠妥善擺放在47號停車格內，自非某人所欲丟棄之物，又系爭誘捕籠結構完整，外觀並無

01 殘缺，仍保有其功能與價值，衡情應無誤認系爭誘捕籠為廢  
02 棄物之可能。準此，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即逕自取走告訴人  
03 所有之系爭誘捕籠，應係基於不法所有意圖之竊盜犯意為  
04 之，至為灼然，被告所辯洵無可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05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8 (二)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  
09 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其無刑事前科（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參照），再斟酌系爭誘捕籠（不含布）已由告訴人  
11 領回（贓物認領保管單參照，詳後述），兼衡以被告之犯後  
12 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詢筆錄之  
13 「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末查，被告所竊之系爭誘捕籠（不含布）已歸還告訴人，依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該籠  
17 中本尚有布1條，固亦屬本案犯罪所得，然此乃一般日常生  
18 活常見之物，價值非高，又可輕易取得，對之諭知沒收就防  
19 止再犯之效果有限，因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20 條之2第2項規定，不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5 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2 書記官 陳昱良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附件

0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3751號

11 被 告 李志山（年籍詳卷）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李志山於民國113年6月20日12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  
16 ○○巷00號B1停車場47號停車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7 基於竊盜之犯意，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林佳怡所有、  
18 置放於該處之誘捕籠1個（內含布1條，價值約新臺幣1,500  
19 元，誘捕籠已發還），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林佳怡發覺上  
20 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林佳怡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

24 (1)被告李志山於警詢時之供述，辯稱：我以為是沒人要的，我  
25 才拿走云云。經查，惟佐以監視影像擷圖，可知該誘捕籠是  
26 置放在停車格內，而非置放在社區資源回收區或垃圾區，足  
27 認被告確有竊盜之犯行。

28 (2)告訴人林佳怡於警詢時之指訴。

29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30 物認領保管單、失竊物品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6 檢 察 官 林 濬 程